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數位媒體設計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02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達成本科培養數位媒體專業設計人員，落實「學以致用」、「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數位媒體設計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學生實習作業。
- 二、本科實習課程定於四年級下學期實施，每週要有一天到校(上課日)，實習課程學分數及學時依據各年級入學學分表之規定。
- 三、實習前後應召開實習說明會及實習檢討會，會議成員由本科專任教師、合作業界、學生家長及學生組成。
- 四、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科審核通過公民營機構，或是由政府合法立案之數位媒體設計等相關企業及法人機構。
- 五、有關學生分配至實習單位實習事宜，一律由科內依學生情況分配實習單位。
- 六、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科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每學期相關訪視與輔導規管依照本校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辦理，惟產業實習(1)與產業實習(2)皆至少應訪視一次。
- 七、有關學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 (一)參與實習之學生，必須全程參與本科舉辦之「實習說明會」，
 - (二)參與實習學生須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日誌。
 -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指導。
 - (四)校外實習學生一律參加意外保險。
- 八、實習成績評量表由本科實習授課教師會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評分項目包括：
 - (一)學生出勤與實習狀況。
 - (二)實習日誌及實習心得報告。
 - (三)實習授課教師及督導人員之其他規定事項。
- 九、實習報告需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指導老師，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總成績。
- 十、學生實習成績50%由實習單位評定，50%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實習總成績不及格者，不授予實習學分。

十一、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全程參與校外實習時：

(一)學生請假需依數位媒體設計科學生實習請假規則辦理。

(二)學生開始實習後，如發生工作性質不符或不適應情形，應由實習輔導教師進行連繫協調及轉導，若無法改善可轉介至其他審核通過之實習單位繼續實習。

(三)實習學生若因身心障礙特殊狀況致校外實習有困難者，應轉介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進行身心狀況評估，需經由科務會議召開會議審議，得由其他方式代替校外實習。

十二、同學於實習期間內，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中途離職、怠忽職責以及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經查證屬實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或違法事情發生，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

十三、同學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十四、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